

114080201 有關「興及圖」違反商標法事件(商標法§5、95②)(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55 號)

爭點：將公司名稱起首字以圓圈框起(如：興)，或結合公司英文名稱縮寫，標示在商品外包裝紙箱上，是否為「描述性合理使用」？

告訴人商標



註冊第 00760374 號商標
(原聯合商標)

商標權人：興興魚翅餐飲有限公司
第 29 類：魚鬆、魚酥、魚脯、鮑魚罐頭、干貝、蝦仁、薰魚、蟹臂、魚翅罐頭、生魚片、蝦仁丸。

被告核駁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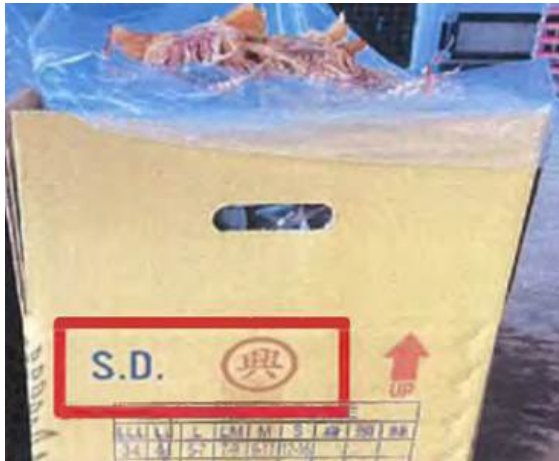
核駁第 0436447 號商標



申請人：興德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 29 類：魚丸；魚乾；魚漿；魷魚；魷魚絲；魷魚片；魷魚干；非活體水產；非活體水產製品；以魚類為主的零食。

被告使用態樣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5 條、第 95 條第 2 款。

案情說明

被告詹○綸為興德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在知悉「興及圖」之商標（註冊審定號 00760374，下稱本案系爭商標）為告訴人興興魚翅餐飲有限公司所有，並指定用於魚鬆、魚酥、魚脯、鮑魚罐頭、干貝、蝦仁、薰魚、蟹臂、魚翅罐頭、生魚片、蝦仁丸等水產製品，在未經商標權人興興魚翅餐飲有限公司同意之情況下，於興德公司外銷魷魚乾之紙箱上標示與興興公司註冊商標「興及圖」相同之標誌，致相關消費者有混淆誤認之虞。被告涉犯商標法第 95 條第 2 款之侵害商標權罪嫌。

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 年度智易字第 4 號判決被告無罪，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55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

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

<判決意旨>

- 一、未得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有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下同）20 萬元以下罰金，商標法第 9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而所謂「行銷」係指有利於促成交易商品或服務之手段方式，當以行為人主觀上有欲利用特定商標致消費者混淆，以促成商品或服務交易之目的，非謂行為人一有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的行為，即得以該罪名相繩。倘若行為人使用之目的，並非將他人之商標作為表彰自己之商品來源之標識，僅係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或係描述「自己」商品之名稱、形狀、品質、性質、特性、用途、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本身之說明者（即學理上所稱「描述性合理使用」），應可認其主觀上顯然非基於行銷之目的，而屬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商標權合理使用事由。
- 二、被告興德公司在紙箱上印製有「興」字置於圓形中，係以公司名稱第一個字作為代表，且旁邊註記有「S.D」字樣，係擷取興德公司英文名稱 SHING DER 之各第 1 個英文字母組成。在紙箱上印製有「單一中文字放置於圓形中」之圖示，為被告出口魷魚乾之同行間所常見，此用法是為了能在倉庫分辨商品，亦即此類方式為同業長期以來作為同行間分辨貨物歸屬之方法，且被告標示方式，並未將特定「興」字與其商品名稱「阿根廷魷魚干」並列，以強調「興」與商品間之連結，是以被告於出口魷魚乾紙箱上使用本案系爭商標，主觀上並非基於行銷之目的將之作為商標使用。

佐以告訴人前揭商品僅限於國內販售，而與本案被告係外銷魷魚乾之銷售管道截然不同，被告申報出口本案魷魚乾，並於「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等」欄表明：「BRAND:"NO BRAND" DRIED SQUID」之事實，顯見被告就系爭紙箱包裝出口之魷魚乾商品已表明並無使用商標之意。另被告經營之興德公司早於 61 年 10 月 9 日即設立至今，資本總額為 2,810 萬元，告訴人則於 90 年 3 月 29 日設立至今，資本總額為 300 萬元，

三、至於被告事後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S.D. 興」商標被核駁，係因海關告知此有侵害本案系爭商標之可能，欲使商標合法化才提出申請。被告縱有事後申請「S.D. 興」商標而遭智慧局核駁一事，亦不能憑此回溯推認其行為時主觀上有使用本案商標之故意。

四、綜上所述，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商標法第 95 條第 2 款之侵害商標權罪，然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有將本案圖樣作為商標使用或侵害告訴人本案商標權之故意。此外，檢察官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涉犯被訴侵害商標權之犯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自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